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

控制系发[2011]2 号

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管理办法 (试 行)

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,为进一步促进控制系本科教学工作建设,提高课堂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价目的

控制系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目的是以评促教,提升控制系教师教学水平,提高自动化专业课程教学质量,同时为控制系教学相关决策提供有效信息,实现控制系人才培养目标。

二、评价范围

评价范围包括所有控制系本科专业课程的课堂教学(不包括实习和毕业环节)。

评价对象为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。

三、评价人员及权重

1、评价人员

参加控制系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的评价人员由两部分组成:一是学生评价;二是老师评价,参与评价的老师包括管理人员(系主管教学领导、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)和课程组组长(没有课程组的课程不包含)。

2、权重分配

权重分配按照课程组课程和非课程组课程分为两类:

课程组课程 学生评价权重占 50%，管理人员评价权重占 30%（系主管教学领导、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各占 10%），课程组组长占 20%。

非课程组课程 学生评价权重占 50%，系主管教学领导占 20%，教学督导和教学管理人员各占 15%。

四、评价指标

同行及管理人员和课程组组长的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，并折算成五分制。学生评价指标按照浙江大学现代教务管理系统的标准进行。

五、评价方式和流程

根据各类评价人员的评分加权计算得到综合评价分，并将综合评价分由高到低排序。其中学生评价直接取自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的学生评价结果，剔除其中最高 5% 和最低 5% 学生评价分。

评价工作流程见附件 2。

六、评价结果及等级评定

- 1、根据综合评价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并按一定比例确定评价等级。
- 2、评价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课程的评价等级的优良率不超过 80%，其中“优秀”比例不超过 30%。
- 3、学生综合评价分低于 3.0 的课程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- 4、老师综合评价分低于 3.0 的课程，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- 5、出现严重教学事故，该课程的本轮考核为不合格。

七、评价时间

在每学期的课程考试结束后、新学期开学第一周结束前完成。

八、其它

- 1、前两年连续被评为“优秀”的课程，在下一年度考核仍为“优秀”，则该课程不占“优秀”比例。
- 2、同一门课程在连续 2 个年度考核为合格，在下一年度暂停该课程主讲教师对本门课程的开课资格。一个教学年度以后，

可向系教学委员会提出重新开课申请。

- 3、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课程，在下一年度暂停该课程主讲教师对本门课程的开课资格。一个教学年度以后，可向系教学委员会提出重新开课申请。
- 4、本办法如有和学校规定相抵触的，则按照学校规定执行。
- 5、本办法由控制系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本科 课堂教学 质量评价 管理办法

抄送：系党政领导 各研究所 各职能科室

2011年3月31日印发

附件 1：浙江大学控制系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（教师）评价指标

指 标	权重（%）
积极开展教学改革，教学内容先进、丰富、安排合理，注重知识运用和能力培养，教学效果好	40
遵循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教师工作规范，按时授课，不擅自调课、停课	20
在学校课程中心的课程简介、教学大纲、教学日历、教学课件等相关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情况及时上网、更新	15
网络教学资源的建设和使用	10
课程成绩构成、考核方式及评卷符合规范，提供评分标准和试卷分析报告，按时录入学生课程学习成绩	15

附件 2： 浙江大学控制系本科课程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流程

